

科研项目关联业务专家评审意见表
(固定资产租赁类)

业务名称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向关联方出租大型单晶材料CVD系统设备			
相对方	中科晶益(东莞)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
经办部门/团队	轻元素先进材料与器件团队	经办人	刘科海	
评审时间	2020年7月6日上午10:00	评审地点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A1栋304	
租赁设备明细				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原值	备注	
1	大型单晶材料CVD系统	245万元		
2				
3				
4				
租赁期间	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			
租赁价格	947.59元/天(具体定价详见设备租赁申请书)			
关联业务必要性、合理性分析	<p>1. 关联业务必要性</p> <p>(1) 出租该设备是实现效益最大化, 确保固定资产保值增值的必要补充。</p> <p>(2) 出租该设备可保证单晶铜箔产品的持续稳定供货, 是团队产业化落地的重要支撑。</p> <p>2. 关联业务合理性分析</p> <p>计时方案可行, 定价依据合理。</p> <p>备注: 详细论证意见和评审报告请见附件。</p>			
专家组成员名单	姓名	工作单位(部门)名称	职称/职务	签名
	徐小志	华南师范大学	研究员	徐小志
	陈溢行	华南师范大学	教授	陈溢行
	朱起忠	华南师范大学	副研究员	朱起忠
	姜小芳	华南师范大学	副研究员	姜小芳
	郑克志	华南师范大学	副教授	郑克志
归口部门意见	科研项目管理部	刘科海	林伟	
备注: 本表原件留相关主管部门存档并在材料实验室内公示。				

附件 1

利益相关声明

本人承担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(甲方单位名称) 轻元素先进材料与器件团队 负责人, 其中 固定资产大型单晶材料 CVD 系统 需进行租赁。经本人审慎考察 中科晶益(东莞)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乙方单位名称) 持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, 具有 有偿租用甲方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资质和能力, 故与其订立合同。

本人声明下列情况 二 (请项目负责人选择) :

一、本人与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特定关系人, 不在协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(包括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人事、财务等职务)。

二、本人与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特定关系人, 在协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(包括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人事、财务等职务), 姓名: 邹英, 与本人关系: 夫妻, 担任职务: 股东, 但未因本科研项目接受协作单位提供的职务利益、金钱利益 (本人接受合理的收入除外)、股票利益、专利权利益、高额的礼物以及其他不当利益。

三、本人与本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及特定关系人, 在协作单位为普通职工但与本合同无直接利益关系, 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但未因本科研项目接受协作单位提供的职务利益、金钱利益 (本人接受合理的收入除外)、股票利益、专利权利益、高额的礼物以及其他不当的利益。

声明人: 刘开得 室属部门/团队负责人: 刘开得

2020年07月06日